

湖南省舜文化研究基地
永州市舜帝文化研究会 资助

张京华 著

湘妃考

舜文化研究文丛

陈仲庚 蔡建军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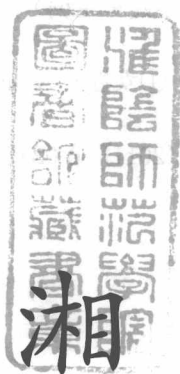
国家一级出版社 | 湖南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1396345

湖南省舜文化研究基地
永州市舜帝文化研究会 资助

舜文化研究文丛

陈仲庚 蔡建军 主编



妃考

张京华
著



淮阴师院图书馆 1396345

湖南人民出版社

248289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湘妃考 / 张京华著. -- 长沙 :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1.2

(舜文化研究文丛 / 陈仲庚, 蔡建军主编)

ISBN 978-7-5438-7281-3

I. ①湘… II. ①张… III. ①女性—人物研究—上古

IV. ①K82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4736号

湘妃考

出版人: 谢清风

丛书主编: 陈仲庚 蔡建军

本册著者: 张京华

责任编辑: 肖贵飞

编辑部电话: 0731-82683328 82683361 82683314

装帧设计: 罗志义 杨丁丁 肖贵飞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营销电话: 0731-82226732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新华精品印务有限公司

印 次: 2011年3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总 印 张: 110

总 字 数: 2 200 000

本册字数: 200 000

书 号: ISBN 978-7-5438-7281-3

定 价: 330.00元(全10册)

总序

舜文化是 21 世纪以来一个新兴的话题。随着“以德治国”、“和谐社会建设”观念的普及,“舜文化”一词也逐渐成为流行语,因为无论是“以德治国”或是“和谐社会建设”,都需要到舜文化中去寻找思想资源;再加上“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推动作用,舜文化研究逐渐成为热门。关于舜文化研究成果的多少暂且不去说它,仅民间的研究性机构就有湖南的湖南省舜文化研究会、湖南省舜帝陵基金会、湖南省舜文化研究基地、永州市舜帝文化研究会、宁远县九疑山舜帝文化研究会,山东的山东省大舜文化研究会、潍坊市大舜文化研究中心、诸城市大舜文化研究会,山西有运城市虞舜文化研究会、永济市舜文化研究会,河南的濮阳市帝舜文化研究会,等等。还有一些虽然没有直接以舜文化命名,但研究内容仍以舜文化为主,如浙江上虞县乡贤研究会。如果把以“舜裔宗亲”命名的联谊会之类的机构也统计在内,那更是一个十分庞大的数字,如在“世界舜裔宗亲联谊会”的旗号下,其分支机构遍布海内外几十个国家,总人口达到 1.5 亿——这一切足可说明,舜文化在海内外的亲和力和影响力。

OOI

从上述研究机构的名称中也可以看出,舜、大舜、虞舜、舜帝、帝舜等,其实是一人而多种称呼,“舜”是最简单的称呼。同样,“舜文化”作为一种文化内涵的指称,也是最简单的。那么,“舜文化”的内涵究竟指什么?大致而言,可以分为三个层次:其一,舜文化是以舜帝生平事迹为基础扩充形成的文化体系;其二,舜文化是我国思想文化的源头之一,以舜帝为标志,代表着中华文明形成初期的思想行为和社会风貌;其三,舜文化被孔孟等儒家接受并加以发挥之后,成为儒家文化的主体,以“诚”、“孝”、“仁”、“中”、“和”为核心范畴,与“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之实践途径相结合,构成了一个庞大的思想体系。因此,“舜文化”不是指舜帝一人的“思想”或“文化”,而是作为一个“文化代号”,有着极为丰富的内涵,是中华民族早期智慧的集中体现。

舜帝是我国最具影响力的人文始祖,也是最有研究价值的史前人物。对舜帝与舜文化的研究,是一项具有重大意义而又十分浩大的工程,归纳起来,主

要有五个方面的研究工作要做：一是文献性研究工作，二是理论性研究工作，三是考据性研究工作，四是普及性研究工作，五是应用性研究工作。

文献性研究工作主要是文献资料的辑录整理，还应包括对民间习俗的调查、民间口头作品和民间文献、民间家谱等征集工作。理论性研究工作应该是舜文化研究的主要工作，所涉及的内容广泛而复杂，从舜帝其人到其家庭再到其时代，从舜帝思想的形成到其流传再到其演变，从舜文化思想内涵的梳理到其价值评判再到其现代意义的转换……其中任何一个问题，都可以写出洋洋洒洒的鸿篇巨制。舜文化仅就思想内容而言就是一个庞大的思想体系，因而仅理论性研究工作就是一项浩大的工程。考据性研究工作主要是考古发掘、发现，以及对新发现文物、文献的辨识和解读。普及性研究工作则是如何让学术性成果走出象牙之塔，让精神性成果深入人心，真正转化为人民群众的精神力量。具体说来，如利用文学、影视、美术、音乐等艺术形式寓教于乐；让舜文化的核心价值观进课堂，对青少年进行民族精神和民族人格的培养，等等，这是一项值得特别重视的工作。应用性研究工作则是将舜文化研究与地方经济的发展结合起来，如舜文化作为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如何开发的问题，这同样是一项值得重视的工作。这五项工作只是一个大致的归纳，如要细分起来，舜文化研究的任务则更加复杂而繁重。

002

舜文化研究的工程是如此浩大，任务是如此繁重，单靠一人之力是无济于事的，仅仅依靠个别单位的力量也是杯水车薪，只有热心此事的全体同仁团结协作，共同努力，才能完成这一项十分浩大而又意义重大的工程。基于这一需要，永州市的同仁在2003年发起成立了“永州市舜帝文化研究会”；2007年，湖南省的同仁发起成立了“湖南省舜文化研究会”；同年，依托湖南科技学院申报建立了“湖南省舜文化研究基地”。几年来，湖南省的同仁协作共进，在上述五项工作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特别是在文献性研究工作方面成绩斐然。2009年7月，由湖南省舜文化研究会、湖南省舜帝陵基金会和湖南省舜文化研究基地三家联合出版了《虞舜大典·古文献卷》，计220万字，将先秦至晚清的舜文化相关资料尽数辑录。另外，《虞舜大典·现代文献卷》收录1911—2010年一百年的舜文化研究相关资料，现已由湖南省舜文化研究基地的同仁辑录整理完成，约360余万字，将于2011年由山东省大舜文化研究会、湖南省舜文化研究会、湖南省舜文化研究基地三家联合出版。

这一套《舜文化研究文丛》，是湖南省舜文化研究基地与永州市舜帝文化研究会几位同仁集体合作的成果。这里所涉及的主要是理论性研究，每一位学者都有自己的思考和研究角度，相互配合则形成了一个整体，将湖南省的舜文化

研究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从以前的各自为战，开始形成协作共进的团队力量。这套著作，是几位同仁几年乃至二十几年学术积累的结果，也是学术志趣相同的不同年龄、不同专业的同仁多年自愿组合的学术团队集体智慧的结晶。这个团队之所以二十几年不间断，关键在于有一个好的学术传统：在相互驳正、相互交流的融洽气氛中，形成了信息资源共享、“问题意识”互补，友朋切磋、师承授受的传统。这个传统再加上著作者读书不倦的踏实作风，是这套丛书得以问世的重要保证。丛书的著作者，有的泛观群书以博其趣，重于经而本于史，搜汇前人之说，把握学术兴替脉络和特点，理论、体用兼顾，务求稳健；有的重视躬行实践，服务当代，又不盲目跟风；有的关注方志地域对舜文化的影响，重视地方文化资源的开掘和梳理……总之，丛书的著作者都是有感而发，有思而作，既不唯古是从，也不唯洋是趋。应该说，每一部著作都是有所创获、各具特点的。有些成果是在个人研究的基础上再征求同仁的意见后形成的见解，如王田葵教授关于舜文化的七条基本认识就是如此。这七条认识与《黄帝文化志》所发表的关于黄帝文化的八条认识相呼应，可以说是几年来寻根问祖研究远古文化的新收获。有些前期成果已在海内外引起广泛的关注，如张京华教授关于“一个很有意义的方法论问题”即“顾颉刚难题”的文章在《中国图书评论》2008年第2期发表后，李学勤教授在《黄帝文化志》的序言中作了详细引用并给予了充分的肯定；王田葵教授的《论孔子“道德金律”之逆定律之不可推》在《孔子研究》2003年第4期发表后，也引起了广泛的反响。他们二人还在2010年上半年先后受香港中文大学邀请作了相关的学术讲座，可以说将舜文化研究的普及性工作带到了香港及海外，在海外华人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当然，既然是一部丛书，著作者不同，其学术水准定然有差异，其用功力度定然有区别，有的因工作繁忙，匆遽成书，难免有撰述之疏。但我要强调的是，在这里不存在功利目的，每一部著作都是作者真情实感的凝结，是对舜文化研究的真兴趣、真爱好的体现，在当今功利盛行、学术浮躁的背景下，能够葆有这种“真情”已是弥足珍贵。至于这套丛书的学术价值，就不妄加论评了，聊作引玉之砖，希望能引起众多专家学者的注意，能引来同仁们的批评指教，尤其是希望能引来更多的美玉。

湖南省舜文化研究基地首席专家 陈仲庚谨识

二〇一一年元旦

目 录

第一章 湘妃传说之六大文献系统 /001

- 一、《尚书·二典》：确定虞舜与二女的婚姻并赋予“至孝”的重大主题 /002
- 二、《山海经》：确定湘妃处江为神与神灵不死的主题 /003
- 三、《孟子》：最早记载“完廪”、“浚井”的故事情节并确定夫妻共患难的政治家典范 /006
- 四、《楚辞》：确定湘妃故事在文学中的歌咏形式与凄清幽艳的风格意象 /007
- 五、《史记》：确定了湘妃故事在史学中的正统地位 /008
- 六、《列女传》：确定湘妃故事在古今列女传记专史中的“元始”地位 /009

第二章 《列女传·有虞二妃传》的文本结构 /012

- 一、有虞二妃身份 /013
- 二、父母弟象身份 /014
- 三、虞舜与二女的婚姻 /015
- 四、二妃在有虞氏家族中 /016
- 五、第一难关“焚廪” /017
- 六、第二难关“浚井” /018
- 七、第三难关“速饮” /018
- 八、二妃与小姑戮手 /019
- 九、叙虞舜德行孝行 /020
- 十、叙二妃相夫之功 /021
- 十一、叙虞舜与二妃升为天子后妃 /021
- 十二、叙虞舜湘妃之死 /021

第三章 《列女传·有虞二妃传》文献源流考 /024

- 一、引言 /024
- 二、“列女”系统历史文献的最早编定本 /026

- 三、文本的采集范围 /028
- 四、比对核心词语的研究方法 /030
- 五、“焚廪”、“掩井”情节十三种文本列表 /030
- 六、文献比对与来源分析 /032
- 七、结论 /036

第四章 顾颉刚论《虞初小说》二女事之文献分析 /039

- 一、《虞初小说》研究与顾颉刚疑古辨伪学的关系 /039
- 二、《虞初小说》研究与顾颉刚民俗学的关系 /041
- 三、宋氏《虞初小说》与顾氏《考释》之缘起 /044
- 四、关于《考释》第二稿作者韩叔信 /046
- 五、宋氏《序例》与顾氏《考释》的不同取向 /048
- 六、加重描绘与增多评论：顾颉刚 70 年代第三稿的主要变化 /052
- 七、“他们想”、“我猜想”：独具特色的顾式考辨语 /056
- 八、时间记异与空间记异：《考释》一文的主要方法及问题所在 /057
- 九、故事的演变与研究的演变：《考释》第三稿关于二妃死事的辨伪取向 /063
- 十、《虞初小说回目考释》列举文献分类表 /066

第五章 湘妃·洛妃·河伯的综合考察 /072

- 一、湘妃庙的沿革 /072
- 二、潇湘庙的神灵祭祀 /075
- 三、古代巫覡的几个层面 /077
- 四、山川群神与山川诸侯 /080
- 五、河伯与洛嫫 /084
- 六、简短的结论 /088

第六章 论《九歌·山鬼》祀主为九疑山神 /090

- 一、山鬼为小神说 /090
- 二、山鬼名夔说 /091
- 三、夔龙在九疑一证 /092
- 四、夔龙在九疑二证 /093
- 五、二湘与山鬼连言并论 /093
- 六、九疑之山神犹帝舜之故臣 /094

- 七、二妃为湘神而帝舜不当为湘君 /094
- 八、九疑宾迎帝舜而非帝舜作为宾客 /095
- 九、九疑山神其数有九 /096
- 十、山者阳精故山神当为男神 /096
- 十一、“山鬼”当正名为“山神” /097
- 十二、“女神”之媚世歧说 /097
- 十三、古代舜陵祀礼之重 /099
- 十四、山川群神本为山川诸侯 /099
- 十五、《九歌》亦诸子辅经所作为 /100

第七章 娥皇女英名称小考 /101

- 一、娥皇、女英省称“二女” /101
- 二、二女名娥皇、女英 /102
- 三、娥皇又作倪皇、娥盲、娥姪，又称媼、后育 /102
- 四、女英又作女瑩、女匳、女罍 /103
- 五、娥皇、女英之别称 /104

第八章 永州潇湘庙的初步考察 /106

- 一、湘岸唯一明清陈迹 /106
- 二、潇湘庙碑文选录 /109

第九章 湘妃故事问卷分析 /117

- 一、潇湘与潇湘意象 /117
- 二、问卷设计与分析统计 /119

第十章 《列女传·有虞二妃传》新编 /126

附 录 /129

- 一、个人情感、政治情感与国家情感——以孟子论“情感四阶段”为参照 /129
- 二、中国传统政治性征——以“三顾茅庐”与《李师师外传》为参照 /138

后 记 /151

第一章

湘妃传说之六大文献系统

湘妃和虞舜的感情传说是我国最早的一个爱情故事。这个故事反映在今传最古老的经典《尚书》、《山海经》、《孟子》、《楚辞》、《史记》、《列女传》等六大系文献中。其中在西汉时期汇编的《列女传》中，湘妃故事被列在 100 余篇传记的首位，称为“元始二妃”，在发生的时间和编载的时间上都是最早的。

娥皇、女英姐妹二人，史称湘妃，又称湘夫人、湘君、湘灵、湘女、江妃、二女、二妃，为唐尧之女，虞舜之妻。虞舜勤政而死，葬九疑山，她们追寻到达湖南，死于湘江，受封为湘江之神。

唐尧、虞舜为上古“五帝”中人物，儒家自称“祖述尧舜，宪章文武”（《礼记·中庸》，又见《汉书·艺文志》），孟子法先王，“言必称尧舜”，新出楚简亦盛称“唐虞之道”（郭店楚简），尧舜在我国古代道统、学统、政统上之重要地位不言而喻。湘妃和虞舜的感情传说，随同虞舜一代史事载入经典，历代传咏，备载不绝。

据清马骕所编《绎史·有虞纪》，征引宋以前古书有近 70 种之多。各书性质，有些难于确论。大致说来，经书有《尚书》、《尚书逸篇》；正史有《史记》、《汉书》、《宋书·符瑞志》；杂史有《竹书纪年》、《山海经》、《世本》、《越绝书》、《通鉴前编》、《帝王世纪》刘向《列女传》刘向《孝子传》、《高士传》、《孔子家语》、《中华古今注》、《风俗通义》、《皇览》；类书有《艺文类聚》、《初学记》、《太平御览》、《北齐书》、《周书》、《隋书》、《南史》、《北史》、《旧唐书》、《新唐书》、《宋史》、《辽史》、《金史》、《元史》、《明史》、《清史稿》；子书有《吕氏春秋》、《韩非子》、《白虎通义》、《韩诗外传》；汉唐诸子如《淮南子》、《春秋繁露》、《抱朴子》、《论衡》、《新论》、《文心雕龙》、《金楼子》；儒家传记注疏有《国语》、《左传》、《书序》、《尚书大传》杜预《春秋左传注》、《礼记》、《礼记注》、《礼记疏》、《大戴礼记》；纬书有《孝经援神契》、《洛书灵准听》、《元命苞》、《尚书璇玑铃》、《论语比考讖》、《春秋运斗枢》、《春

秋合诚图》、《春秋演孔图》、《尚书中候》、《尚书帝命验》。就湘妃故事而论，不佞认为，当以《尚书》、《山海经》、《孟子》、《楚辞》、《史记》、《列女传》六书所载最为原始，影响最大。六书性质分属经史子集四类，所载内容亦各自独立，各有侧重，可以互补互证，由此构成了湘妃故事的六大文献系统。

一、《尚书·二典》：确定虞舜与二女的婚姻并赋予“至孝”的重大主题

《尚书》为我国重要历史典籍。为儒家“五经”之一，故又称《书经》。

《汉书·艺文志》谓“《书》之所起远矣，至孔子纂焉，上断于尧，下讫于秦，凡百篇，而为之序”。《春秋纬》载“孔子受端门之命，制春秋之义，使子夏等十四人求周史记，得百二十国宝书”。《书纬》称“孔子求得黄帝玄孙帝魁之书，迄秦穆公，凡三千三百三十篇，乃删以一百篇为尚书”。秦火之后，汉代有《今文尚书》及《古文尚书》，均不足百篇。唐代合编为《尚书正义》，共 58 篇。

《尚书》分为《虞夏书》、《商书》、《周书》三部分，其中《虞夏书》包括《尧典》、《舜典》、《益稷》、《皋陶谟》、《禹贡》、《甘誓》。《尧典》、《舜典》合称“二典”。

作为历史文献，关于《尚书》最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虞夏书》所载历史发生的时间要早于迄今已知有系统文字的时间。关于这个问题可以有两种考虑：第一，旧传伏羲造书契，迄今已知最早的有系统的文字是商代后期的甲骨文，但甲骨文未必是最早的文字，虞夏时期未必没有文字，可能只是迄今尚未发现而已。第二，上古史官具有严格的官守世畴制度，即使没有文字，也不等于没有其他方法可以记录历史。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书类小叙》指出：“《书》以道政事，儒者不能异说也。”说明历代学者关于《尚书》的评判大体均予肯定。至宋代以后，学者意见纷起，争论集中在四个方面：“诸家聚讼，犹有四端：曰今文古文，曰错简，曰《禹贡》山水，曰《洪范》畴数”。但就“二典”而言，因为《今文尚书》与《古文尚书》均有“二典”，而所谓“错简”问题本出于学者夸大，“刘向记《酒诰》、《诏诰》脱简仅三，而诸儒动称数十”，所以争论基本与“二典”无关。

今人认为论辩最为深入的阎若璩和崔述，均明确认定“唐虞之事，惟《尧典》诸篇为得其实”（崔述《唐虞考信录》卷一），“凡晚出之古文所为精诂之语，皆无一字无来处”（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卷一，第八）。崔述谓：“吾读《洪范》，而知武王之所以继唐虞夏商而成一代之盛治也。吾读《立政》、《无逸》而知成王、周公之所以绍文武而开八百年之大业也。《六经》中道政事者莫过于《尚书》，

《尚书》中自《尧典》、《禹贡》、《皋陶谟》以外，言治法者无如此三篇。然《虞夏书》文简意深，而此则切明晓畅。学者于此三篇，熟玩而有得焉，于以辅圣天子，致太平之治，绰有余裕矣。惜乎世之学者，惟务举业而于此多不究心也。”（崔述《丰镐考信录》卷四）陈澧谓：崔氏读经而有心于治法，非复迂儒之业，良足尚也。所举三篇，皆盛治之文。……圣人删定《尚书》，存盛治之文以为法，存衰敝之文以为鉴，学者皆当熟玩也。凡读经皆当如是也。（陈澧《东塾读书记》卷五）

宋代以后，对虞舜史事提出怀疑的以金履祥为代表。金履祥，宋元间人，著有《尚书表注》、《孟子集注考证》、《通鉴前编》、《仁山集》等。马驥对金履祥提出了批评，《绎史·有虞纪》指出：“疑舜之祖，将并疑高阳、夏后氏之祖。夫岂史迁同族异号之说茫然无所原本，而肆为妄谬以待后人之摘发哉？惜乎诸儒疑统系之舛而未及察世代之疏，仁山金氏发其端而未究其所以然也。”

现代学者多认为《尚书》内容有窜乱，甚者认为古人有意造伪，如说“虞舜……是墨家最先鼓吹的由尧禅让帝位的一位‘圣王’，儒家接受了这一说，和所搜集到的古史资料一起，加以编造成美丽的冠于三代之上的‘尧舜禹三圣传授’体统的道德美备、政教辉煌的黄金时代”^[1]等等，均为最近百年所有之奇谈怪论，实际上怀疑者的怀疑较之典籍中的可疑之处，更缺乏依据。

《尧典》载：“岳曰：‘瞽子，父顽，母嚚，象傲；克谐以孝，烝烝乂不格奸。’帝曰：‘我其试哉。’女于时，观厥刑于二女。厘降二女于妫汭，嬪于虞。”孔传：“言能以至孝和谐顽嚚昏傲，使进进以善自治，不至于奸恶。……尧于是以二女妻舜，观其法度接二女，以治家观治国。……舜为匹夫，能以义理下帝女之心于所居妫水之汭，使行妇道于虞氏。”孔颖达疏：“舜仕尧朝，不家在于京师，而令二女归虞者，盖舜以大孝示法，使妻归事于其亲，以帝之贤女事顽嚚舅姑。”

《尧典》的下半篇记载了舜被推举给尧的史事，《舜典》的下半篇记载了舜即位以后的史事。《尚书·二典》最早确定了虞舜与二女的婚姻并赋予“至孝”的重大主题。

二、《山海经》：确定湘妃处江为神与神灵不死的主题

《山海经》一书，《史记》、《汉书》均有论及，《汉志》著录在数术略形法家类中。刘歆解释“形法家”之义说：“形法者，大举九州之势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数、器物之形容以求其声气贵贱吉凶。”则是介于地理与卜筮之间。

[1] 顾颉刚、刘起钎《尚书校释译论》，中华书局2005年版，第88页。

刘歆称其为“博物”之书,《隋书·经籍志》归类为地理记,其后学者或称之为“古今语怪之祖”(胡应麟),或称之为“实则小说之最古者”(《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或称之为“古之巫书”(鲁迅)。今人多以为神话书,或列在小说家。

此书旧题夏禹及伯益(又作伯翳)撰。《汉志》不署作者姓名。刘秀(刘歆)谓出于唐虞之际,禹治洪水,伯翳主驱禽兽,命山川,类草木,别水土,类物善恶,著《山海经》,“其事质明有信”(《上山海经表》)。郝懿行援引《周官》、《左传》二书,确信其事,谓:“因知《五藏山经》五篇,主于纪道里、说山川,真为禹书无疑矣。……亦知此语必皆为后人所臆矣。然以此类致疑本经,则非也。”(郝懿行《山海经笺疏叙》)而怀疑此书的学者,则多指出书中多有后人臆杂的内容。如胡应麟谓:“案《经》称‘夏后启’者三,又言‘殷王子亥’,又言‘文王墓’,凡商周之事,不一而足。”(胡应麟《山海经考证》)由其延续夏商周三代,断定为战国人杂录。与此种意见相反,则有啖助的“口传”及“祖师之目”说,谓:“古之解说悉是口传,自汉以来,乃为章句。如《本草》皆后汉时郡国,而题以神农;《山海经》广说殷时,而云夏禹所记。自余书籍,比比甚多。是知《三传》之义本皆口传,后之学者乃著竹帛,而以祖师之目题之。”(啖助《春秋集传纂例》)此处涉及对古书体例的理解问题。上古无私家著述,学术均出于王官,而王官世袭世畴,其著作典籍皆是“集体成果”,不署“个人版权”。但出于纪念目的,往往追载首创之功而题写其名氏。换言之,古人敬首事,凡署名均从上限;今人重专利,故署名均从下限。

近代以来从史学方面研究《山海经》的最重要成果当属王国维 1917 年所作《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该文取《山海经·大荒东经》与殷商卜辞中所见先公“王亥”之名互相印证,证明《史记·殷本纪》、《三代世表》、《汉书·古今人表》、《世本》、《吕氏春秋·勿躬》、《楚辞·天问》、《初学记》、《太平御览》诸书所载“该”、“核”、“骸”、“垓”系由“亥”字讹变而来,“𩚑”、“冰”、“振”又由“亥”、“骸”、“核”讹变而来。诸书中唯独《山海经·大荒东经》及郭璞注引《竹书纪年》所记作“亥”字为是。王国维指出:“卜辞作王亥,正与《山海经》同。……夫《山海经》一书,其文不雅驯,其中人物,世亦以子虚乌有视之。《纪年》一书,亦非可尽信者。而王亥之名,竟于卜辞见之。其事虽未必尽然,而其人则确非虚构,可知古代传说存于周秦之间者,非绝无根据也。”^[1]

至 1941 年,胡厚宣又在甲骨卜辞中发现有关于四方和四方风名的记载,与《尚书·尧典》及《山海经》中的有关记载名称、句法都十分相近。胡厚宣指出:

[1]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见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416—417 页。

“《山海经》一书，自来学者多视为荒诞不雅之言。疑古之甚者，且以《大荒经》为东汉时代的作品。王国维氏虽然在《大荒东经》曾发现王亥，以与甲骨文字相印合。但论者或以事出偶然，固不信其中还保存有整套的古代史料。《尧典》者，近人所认为秦汉之书，甚或以为乃出于汉武帝时，亦难以想到其所包含的史料，或早到殷之武丁。今以与甲骨文字相参证，乃知殷武丁时的四方和四方风名，盖整套的全部保存在《山海经》和《尧典》里，三种史料所记，息息相通，几乎完全密合。”^[1]近年仍有学者肯定胡厚宣的研究，如李学勤指出：“《山海经》讲四方风的地方，大家不太注意，就是它里面总是讲到‘司日月之长短’。‘司日月之长短’说明那个风和风来的方向是与四季有关的。所以甲骨文里的很多东西也可以论证文献。胡厚宣先生是首先揭示四方风名的意义的，其贡献实在很大。”^[2]金景芳也指出：《尧典》“文字虽不是尧时写定，事情却必发生在尧时”，“《尧典》所记的内容要早于甲骨文和《山海经》……都是当时的历史实录，里边根本不见有神和神话的味道”。^[3]

由于王亥史事与四方风名被证实，《山海经》中唐虞夏商之际的若干内容已经可以断言是真实的，刘歆称《山海经》“出于唐虞之际”不是没有根据的。

《山海经·海内经》：“南方苍梧之丘，苍梧之渊，其中有九疑山，舜之所葬，在长沙零陵界中。”又《海内南经》：“咒在舜葬东，湘水南。……苍梧之山，帝舜葬于阳，帝丹朱葬于阴。”《大荒南经》：“有苍梧之野，舜与叔均之所葬也。”

《山海经·中山经》：“洞庭之山：帝之二女居之，是常游于江渊。澧沅之风，交潇湘之渊，是在九江之间，出入必以飘风暴雨。”郭璞《山海经注》云：“天帝之二女而处江为神也。”汪绂《山海经存》云：“帝之二女，谓尧之二女以妻舜者娥皇女英也。相传谓舜南巡狩，崩于苍梧，二妃奔赴哭之，陨于湘江，遂为湘水之神，屈原《九歌》所称湘君、湘夫人是也。”

上古称“神”本有两层含义，其一出于纪念意义，“生为上公，死为贵神”（《左传·昭公二十九年》），其二凡名山大川均有专守，位同诸侯，称为山川之主，也可称“神”。前者递选死人为之，后者由生人世袭。故上古之“神”，其本义为“神守”，与“社稷守”相对，原为分封制度，同时亦为自然保护制度。上古又有“神道设教”之说，以“神”为教，原为一种教育制度。后世渐以不明，遂以“神”为生死有无之间，借以生出超绝的企望。

《山海经》最早记载了虞舜南巡的方位及葬地，记载了二妃奔赴哭之、陨于

[1] 胡厚宣《释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风的祭祀》，刊《复旦学报（人文科学）》1956年第1期。

[2] 李学勤《走出疑古时代·导论》（修订本），辽宁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2页。

[3] 金景芳、吕绍纲《〈尚书·虞夏书〉新解》，辽宁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66—67页。

湘江、遂为湘神、俗称湘妃的内容，确定了神灵不死的主题。

三、《孟子》：最早记载“完廪”、“浚井”的故事情节并确定夫妻共患难的治家典范

孟子为先秦儒家大师，其书汉代为诸子传记，立于官学，设传记博士，五代、宋以后列为“九经”、“十一经”、“十三经”。在先秦群经诸子中，《孟子》的内容是保存得最好最完整的。

《孟子》书中多议论古史。孟子自称“言必称尧舜”，司马迁谓：“孟轲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与万章之徒序《诗》、《书》，述仲尼之意，作《孟子》七篇。”（后析为十四篇）“荀卿、孟子、公孙固、韩非之徒，各往往摭《春秋》之文以著书。”

《孟子·万章上》万章所问舜完廪、浚井等事，记载最早，影响较大，但学者亦有争论。一派以为“文辞古崛”，断为《舜典》逸文。阎若璩谓：“父母使舜完廪一段，文辞古崛，不类《孟子》本文……其为《舜典》之文无疑。”（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卷二）俞正燮、毛奇龄亦主此说。俞说见《癸巳类稿》“《舜典》逸文”条，毛氏并作《舜典补亡》一篇。

另一派以为纪事“琐屑”，不够“简要”，故不可信。刘逢禄谓：“《孟子》引‘父母使舜完廪’诸文，皆传记之类，而非《帝典》之经。经文简要，数言已尽矣。”（刘逢禄《尚书今古文集解》卷一）陈澧谓：“父母使舜完廪一段，语皆琐屑，谓为《舜典》之文，尤不可也。命官大事，非《舜典》，完廪浚井之事则是《舜典》，岂可通乎？”（陈澧《东塾读书记》卷五）洪良品谓：“《万章》引‘父母使舜完廪’一段……其词虽古奥，类《书》，或是《尚书》他篇，断非《典》中所宜有。以其事近家庭琐屑，有异朝章体制也。杜佑《通典》、《皇朝通典》曾纂入此种轶事否？即此可悟古书之法。况‘二嫂使治朕栖’，此何等语，而谓史臣乃载入朝典中邪？”这一派观点进而认为“二嫂使治朕栖”太伤礼法，故不可信。如程颐已谓：“瞽叟使舜完廪浚井……本无此事，此是万章所传闻，孟子更不能理会这下事，只且说舜心也。如下文言‘琴朕，干戈朕，二嫂使治朕栖’，尧为天子，安有是事？”（《程氏遗书》卷十八）

要之，二派观点同样均由文体一面推测真伪，“古崛”则是，“琐屑”则非，恰成一对矛盾。其由自身立场推测上古之制，尤难视为定论。

《孟子·万章上》：“父母使舜完廪，捐阶，瞽叟焚廪。使浚井，出，从而揜之。象曰：‘谗盖都君咸我绩，牛羊父母，仓廪父母，干戈朕，琴朕，弣朕，二嫂使

治朕栖。’象往入舜宫，舜在床琴。象曰：‘郁陶思君尔。’忸怩。舜曰：‘惟兹臣庶，汝其于予治。’”

《孟子》最早记载了舜与二妃夫妻一致“历试诸难”的史事，特别是“完廩”、“浚井”的具体情节，确定了夫妻支持配合、患难与共的治家典范。

四、《楚辞》：确定湘妃故事在文学中的歌咏形式与凄清幽艳的风格意象

《汉书·艺文志·诗赋略》首列《屈原赋》二十五篇。《汉志》本出刘歆《七略》，其父刘向又纂辑屈原赋等为《楚辞》。《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楚辞章句》：“初，刘向哀集屈原《离骚》、《九歌》、《天问》、《九章》、《远游》、《卜居》、《渔父》，宋玉《九辨》、《招魂》，景差《大招》，而以贾谊《惜誓》，淮南小山《招隐士》，东方朔《七谏》，严忌《哀时命》，王褒《九怀》及向所作《九叹》，共为《楚辞》十六篇。”自晋以后以经史子集四部分类，而“集部之目《楚辞》最古”（《四库全书总目提要·集部总序》）。由学术渊源而论，三代之学只有经，至晚周而有子，子所以辅经者。汉代以后图书渐多，故于诸子之外别为诗赋等，晋以后又改诗赋为集。但考究源流，诗赋与集仍只是子，其本亦所以辅经者。而诗赋略、《楚辞》尤直接承《诗经》而来。《史记·屈原列传》：“屈平之作《离骚》，盖自怨生也。《国风》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诽而不乱，若《离骚》者，可谓兼之矣。”《汉志·诗赋略小叙》：“春秋之后，周道浸坏，聘问歌咏不行于列国，学《诗》之士逸在布衣，而贤人失志之赋作矣。大儒孙卿及楚臣屈原离谗忧国，皆作赋以风，咸有惻隐古诗之义。”王逸《楚辞章句序》：“昔者孔子睿圣明哲，天生不群，定经术，删《诗》、《书》，正《礼》、《乐》，制作《春秋》，以为后王法，门人三千，罔不昭达。临终之日，则大义乖而微言绝。其后周室衰微，战国并争，道德陵迟，谗诈萌生。于是杨墨邹孟孙韩之徒，各以所知，著造传记，或以述古，或以明世。而屈原履忠被谮，忧悲愁思，独依诗人之义而作《离骚》，上以讽谏，下以自慰。遭时暗乱，不见省纳，不胜愤懣，遂复作《九歌》以下凡二十五篇。”

赋与《楚辞》虽以文辞自见，而其中多议论古史。《史记·屈原列传》又说：“上称帝喾，下道齐桓，中述汤武，以刺世事。”

《楚辞》亦蒙疑古之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楚辞类小序》：“注家由东汉至宋，相补苴，无大异词，迨于近世，始多别解，割裂补缀，言人人殊，错简说经之术，蔓延及于辞赋矣。”近人廖平作《楚辞新解》（《楚辞讲义》），胡适作《读〈楚辞〉》，何天行作《楚辞新考》（后改题为《楚辞作于汉代考》），当时已有学

者斥其非是。^[1]至60年代前后日本学者拾其余波，提出“屈原否定论”，亦经学者驳斥。^[2]近年以来，《楚辞》与《诗经》的关联尚少注意，但屈原诸作的真伪争辩已基本平息。

《楚辞》论及帝舜、湘妃事迹，见于《离骚》、《天问》、《远游》、《九歌》诸篇。《离骚》云“济沅湘以南征兮，就重华而陈词”，重华为舜名，洪兴祖补注谓屈原“欲渡沅湘之水南行，就舜陈词自说”。《天问》云：“舜闵在家，父何以蠲？尧不姚告，二女何亲？”洪兴祖补注：“言舜为布衣，忧闵其家。其父顽母嚚，不为娶妇，乃至于是蠲也”，“尧不告舜父母而妻之，如令告之，则不听，尧女当何所亲附乎？”《远游》云“二女御《九韶》歌，使湘灵鼓瑟”，《九韶》为帝舜之乐，洪兴祖补注：“美尧二女，助成化也。”而《九歌》中《湘君》、《湘夫人》二篇，则专为吟咏娥皇、女英之作。（亦有以湘君为帝舜、湘夫人为二妃者）其中名句如“目眇眇兮愁予”、“袅袅兮秋风，洞庭波兮木叶下”、“思公子兮未敢言”、“九疑缤兮并迎，灵之来兮如云”，均为骚人典范。

《楚辞》最早将湘妃事迹形之于诗赋，开创了以文学形式歌咏湘妃的一条途径，而其风格情调凄清幽艳，亦早成为“潇湘意象”的永恒基调（也开出追慕文学、闺情文学、香奁文学、香艳文学一脉）。同时士人每当履忠被谮、遭时暗乱，亦往往转成诗人骚客，其忧悲愁思亦唯以诗文、古史为寄托，开创出古代仕与隐、政与文之移情、寄托、升华、转化的一种模式。

五、《史记》：确定了湘妃故事在史学中的正统地位

司马迁曾亲至潇湘、九疑，“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窥九疑，浮于沅湘，北涉汶泗”（《史记·太史公自序》）。

《史记》一书本题《太史公》，实为私修，而窃比《春秋》，《春秋》本为天子之事，而孔子私纂。《汉志》列《太史公》于《六艺略》春秋家，是以子家之言比附王官经典。至唐，纂《隋志》，始设正史之名。宋有“十七史”，清有“二十四史”，《史记》皆居首位。

《史记》记载虞舜、湘妃事迹，取材最广，纪事最详。如“于是尧妻之二女，观其德于二女。舜饬下二女于妫汭”，取于《尚书》；“涂廩”、“穿井”取于《孟子》（略有不同，详见下文）；“欲杀不可得，即求尝在侧”取于《越绝书》；“以

[1] 驳廖平、胡适，见谢无量《楚辞新论》，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年版；郑寅于《中国文学流变史》，1930年上海北新书局出版。何天行以为《离骚》为淮南王刘安所作，其《楚辞新考》刊吴越史地研究会《楚辞研究》，1938年6月15日出版；《楚辞作于汉代考》，上海中华书局1948年出版。

[2] 驳“屈原否定论”较为重要的成果，见赵逵夫《屈原与他的时代》，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